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6 日，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是一家再生物资回收利用企业，原租赁嘉兴银昆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从事嘉善境内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分拣分类、打包外运处置等，不涉及填埋和焚烧等，收集范围仅限于嘉善境内（不接受嘉善境外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和分拣）。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工业环保院编制了《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2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0〕351 号。根据嘉善县西塘镇政府的工业园区有机更新的要求，2022 年初企业现租赁企业厂房已拆除，因此需另行选址。企业搬迁至西塘镇工业功能区（荷池片），租赁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继续从事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分拣分类。同时，由于该项目目前主要服务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等产废规模较大的企业，实际收集分拣规模需提高到 90000 吨/年。

变更后项目购置打包机、压块机等设备 21 台/套，租赁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2160 平方米（主要作为分拣车间、污泥仓库、办公用房等），按规收集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进行分拣分类后，打包外运至有能力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11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排污证申领，排污证编号为 91330421MA28A3Q736001Y。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6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卸料、分拣打包粉尘无组织排放，而实际生产过程中卸料、分拣打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料粉尘、分拣打包粉尘、车间地面扬尘及运输粉尘、污泥暂存间恶臭。

1、本项目污泥仓库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

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本项目卸料、分拣打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生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收集暂存于仓库的废塑料、废木料、污泥、园林垃圾等后期均外送综合利用或处置，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考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绳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袋和绳索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仓库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卸料、分拣打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5、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绳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袋和绳索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480t/a、CODcr0.024t/a、NH₃-N0.002t/a、颗粒物 0.03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122 号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30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360t/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4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报告表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

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收集分拣
一般工业废弃物 90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企业负责人	李军总	经理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888332471	
	范门林	总经理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757303706	
	董志义	经理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067300076	
	杨鑫	1v	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验收成员					

